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DeHeng Law Office

FL24,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9 Juxi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

Chongqing, China

400024

Tel: (86-23) 63012200

Fax: (86-23) 63012211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DEHENG LAW OFFICES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长春 天津 大连 长沙 武汉 沈阳 西安 济南 杭州 郑州 重庆  
乌鲁木齐 福州 南京 成都 昆明 合肥 太原 苏州 珠海 温州 无锡 东莞 三亚 宁波  
石家庄 南宁 南昌 银川 厦门 西咸新区 香港 海牙 纽约 巴黎 迪拜 布鲁塞尔 硅谷 阿拉木图

#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2023 [15G20220311-00002] 号

致：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野律师、陈闻音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有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14时30分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8,517,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19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亦受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数据，以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2】%。以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东身份及出席会议、投票表决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9,4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6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74】%；该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二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验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情况表。

根据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公司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27】%；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回避制度，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580,2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27】%；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27】%；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27】%；反对【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10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昊



承办律师：\_\_\_\_\_

陆 野

承办律师：\_\_\_\_\_

陈闻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